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13号），涉及我市1家食品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

一、东莞市樟木头海清海鲜档经营的九节虾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樟木头海清海鲜档经营的九节虾（购进日期：2025年08月11日）被检出，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樟木头海清海鲜档经营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要求的九节虾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主动召回涉案食品，数量少，案值低，事后积极排查整改，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要求，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处罚。2025年11月25日，我局依法决定对该店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东市监不罚〔2025〕10-1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该店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九节虾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至于不合格的原因，应是养殖环节引起的。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31日